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 603028

2017 年 5 月

资料目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算的议案	2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37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 1、本次会议秘书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资料。
-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7、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 8、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崔志强董事长
- 3、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5、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芙蓉中三路 15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审议下述议案，并发表意见：

序号	议案
普通决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 2 名）

4、 大会投票表决审议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两名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5、 大会通过决议

- (1) 见证律师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 (2)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会同经营管理层一起，客观分析公司发展的内、外部条件，以积极稳健的态度面对市场，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6 年公司成功上市，是公司发展史上的里程碑，同时公司也面临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现将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18,722,262.34 元，比上年度减少 5.38%；营业总成本 484,067,733.91 元，比上年度减少 2.25%；其中，营业成本 388,821,482.72 元，比上年度减少 4.09%；销售费用 23,975,159.46 元，比上年度增加 6.34%；管理费用 63,400,099.81 元，比上年度增加 13.06%；财务费用 2,428,215.36 元，比上年度减少 67.66%。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23,418.39 元，比 2015 年减少 32.0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466,757,575.73 元，比上年度增加 16.51%；资产总额 882,799,682.54 元，比上年度增加 15.42%；流动负债 175,177,803.64 元，比上年度下降 30.97%；负债总额 207,056,675.18 元，比上年度下降 34.10%；股东权益合计 675,743,007.36 元，比上年度增加 49.95%。

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比较：

主要经营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较上年 (%)
营业收入	518,722,262.34	548,228,020.25	-5.38
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1,123,418.39	45,795,733.42	-32.0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2,799,682.54	764,839,077.59	+15.42
净资产	675,743,007.36	450,646,758.10	+49.95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向股东负责，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详见附表 1：2016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一览表），对公司在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中的 44 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决议，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对外披露 52 份公告（详见附表 2：2016 年信息披露工作一览表），切实保证股东知情权。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高度重视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指导和督促公司经营层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工作。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的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议事项并表决，履行了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勤勉义务，依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5、董事会自身建设及其他工作

2016 年 5 月，原董事崔镇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议通过推选崔子锋先生为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原财务总监王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文劲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另外董事会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2016 年组织董事长、部分高管参加了上交所第一期新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培训班；组织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参加上交所新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实务操作培训班；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上交所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组织年报编制相关人员参加了上交所的年度报告编制培训。

三、2017 年工作的总体计划安排

2017 年，董事会将引导企业继续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全力支持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工作，继续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机遇与挑战并存。董事会相信，通过努力，公司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一定能够抓好日常生产经营，全面促进企业发展。

各位董事，2017 年是公司全面发展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将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切实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决策、努力克服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不足，全力支持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工作。我们有理由相信，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定能实现稳步发展，切实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2016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届次	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

	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

	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附表 2：2016 年信息披露工作一览表

时间	编号	公告标题
2016-04-06	2016-001	赛福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04-08	2016-002	赛福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04-13	2016-003	赛福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04-18	2016-004	赛福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04-20	2016-005	赛福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04-22	2016-006	赛福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00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08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09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2016-01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定 2016-011	赛福天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04-25	2016-01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4-27	2016-013	赛福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6-05-05	2016-014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6-05-10	2016-015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6-05-13	2016-01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6-05-16	2016-01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05-18	2016-018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6-06-16	2016-019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2016-07-06	2016-02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2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2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07-13	2016-02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6-08-10	2016-024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6-08-12	2016-025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2016-08-25	2016-02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2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定 2016-028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2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6-03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2016-03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2016-03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6-03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034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35	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6-08-26	2016-036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08-30	2016-037	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6-09-02	2016-038	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6-09-21	2016-039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16-09-24	2016-04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10-18	2016-041	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6-10-27	2016-04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4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定 2016-044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1-01	2016-04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046	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6-11-14	2016-047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2016-11-15	2016-04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6-11-18	2016-04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11-25	2016-05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11-29	2016-05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2016-12-26	2016-05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拟定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附件 2：《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 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 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2016 年,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 会议情况如下: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 会议由林奕松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五项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 会议由林奕松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 会议由林奕松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 会议由林奕松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 会议由林奕松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会议由林奕松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 2016 年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忠于职守，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加强了内部管理。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订了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3：《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3:《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51,872.22	54,822.80	-5.38%
二、营业总成本	48,406.77	49,521.14	-2.25%
三、营业利润	3,465.45	5,301.66	-34.63%
四、利润总额	3,835.84	5,897.40	-34.96%
减：所得税费	723.50	1,317.82	-45.10%
五、净利润	3,112.34	4,579.57	-3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2.34	4,579.57	-32.04%
六、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8	-46.43%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25	-44.00%
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10.72%	-5.63%
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4.58%	9.60%	-5.02%

主要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完成 51,872.22 万元,比去年减少 2,950.58 万元,主要是产品价格下行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下降。

(二)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资 产	2016-12-31	2015-12-31	增长率
流动资产合计：	46,675.76	40,059.99	1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04.21	36,423.92	14.22%
资产总计：	88,279.97	76,483.91	15.42%
流动负债合计：	17,517.78	25,378.01	-3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7.89	6,041.22	-47.23%
负债合计：	20,705.67	31,419.23	-34.1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2,080.00	16,560.00	33.33%
资本公积	19,095.50	5,446.02	250.63%
盈余公积	1,810.78	1,591.75	13.76%
未分配利润	24,323.60	21,430.29	1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574.30	45,064.68	49.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7,574.30	45,064.68	49.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279.97	76,483.91	15.42%
每股净资产	3.06	2.72	12.52%

主要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96.06 万元，同比增长 15.42%，分别为流动资产增加 6,615.77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5,180.29 万元，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应收票据减少 274.96 万元，主要是加快票据周转所致；

(2) 存货增加 789.95 万元，同比 5.05%，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投放新设备，增加库存储备所致；

(3) 固定资产增加 12,168.26 万元，主要是公司相关厂房设备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603.88 万元，主要是部分新设备处于购建安装阶段。

2、报告期负债减少 10,713.56 万元，下降 34.10%，主要是流动负债减少 7,860.23 万元，包括以下方面：

(1) 短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减少 8,45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募集资金，置换出公司前期投资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并用于偿还部分贷款；

(2) 应交税费减少 476.95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6 年利润总额有所减少，另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所致；

(3) 应付票据增加 1,739.37 万元，主要是公司提高资金利用率，加大票据的使用。

3、报告期股东权益较上期增加 22,509.62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3,413.35 万元，同期净利润为 3,112.34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现金比达到 1.10，表明了公司的经营控制能力较强，经营活动健康。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055.45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7,011.45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四) 补充指标：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长幅度
(一)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25.04%	26.05%	-1.01%
销售净利率	6.00%	8.35%	-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10.72%	-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9.60%	-5.02%
(二)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66	1.58	1.08
速动比率	1.73	0.96	0.77
(三)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4.85	4.69	0.16
存货周转次数	2.42	2.54	-0.12
(四)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28%	38.83%	-17.55%
------------	--------	--------	---------

主要变动说明:

（1）盈利能力

本期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销售净利率较上期下降 2.35%，主要是成品销售价格小幅下降所致。

（2）偿债能力

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小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募集资金，置换出公司前期投资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并用于偿还贷款，提供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上年增加 0.16，存货周转次数较上年下降 0.12，公司营运能力较稳定。

（4）资本结构

公司资产负债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17.55%，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用于投建工程，偿还贷款。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订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4：《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 4：《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依据 2017 年战略发展目标，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售量、品种、预算的销售价格及市场开拓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稳步发展，追求利润的原则，进行 2017 年财务预算。

二、基本假设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五）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六）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及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7 年经营目标预算

本公司 2017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56,000.00 万元（合并报表）。

四、风险提示

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内部管理设定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业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1,123,418.39 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6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1,903,003.73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90,300.37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949.4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五号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备忘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现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格式编制完成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5：《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5:《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詹宜巨先生，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荣获 2006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8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现任中山大学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中大百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尔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巨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黄德汉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梁彤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律师。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在2016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方式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现场方式	通讯方式	委托方式	缺席	
黄德汉	7	3	4	0	0	否
詹宜巨	7	4	3	0	0	否
梁彤	7	4	3	0	0	否

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次数	参会次数	应参加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会次数
黄德汉	4	3	审计委员会	5	5
			薪酬委员会	1	1
詹宜巨	4	4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委员会	1	1
梁彤	4	4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2	2
			战略委员会	2	2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现场听取汇报、电话、邮件等方式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我们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的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中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崔子锋先生的履历等相关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崔子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文劲松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所聘任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文劲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

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披露了定期报告3次，临时公告49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召开7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黄德汉、詹宜巨、梁彤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双方的合作情况，本公司拟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附件所列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相当于此金额的外币）的各项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借款、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信用证、出口打包借款、出口押汇、保函、非融资类保函、保理、银行信贷证明、订单融资、资金业务、提货担保等。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以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信誉或自有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票据等）等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银行授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6：《公司综合授信业务基本情况表》

附件 6：《公司综合授信业务基本情况表》

公司综合授信业务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申请人	银行名称	拟申请额度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000	信用
2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6,000	信用
3		渤海银行无锡分行	5,000	信用
4		江苏银行无锡诚业支行	10,000	信用
5		南商行无锡分行	4,000	信用
6		广发银行无锡锡惠支行	3,000	信用
7		其他商业银行	12,000	信用
8	建峰索具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广州分行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厂房
9		招商银行体育东支行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1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崔志强
11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12		其他商业银行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经编制完成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